

- 3.22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3.2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